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董杜汎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cs1006816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01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010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74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74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